**湖南广益实验中学职称工作评定管理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做好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我校中小学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 强 叶越冬

副组长：蔡 毅 邓子峻 舒 玻 刘 凡

组 员：姜义华 王莉子 黄 祺 徐冬阳 魏 翔 胡轶波 唐崇耀 陈 卉

王忠富 刘爱国

**二、职称评定工作小组**

组 长：叶越冬

组 员：王莉子 魏 翔 戴红梅 陈伟燕 瞿献峰 胡久跃 邓建安 欧希良

邓卫国 肖子明 朱隆帅 张 蔷 黄 帆 姚雄燕 夏 菁 李星曼

高 洁 张 雯 鲍 贝 黄冠琪 叶 玲

**三、适用范围**

1、申报人的人事档案在省人才必须存放满一年，申报职称之日起一年内不能办理调档和档案借出手续；

2、申报人的人事档案借出状态的代理人员须先将档案归还方可进行职称申报；

3、研究生认定中级条件：

1）来校工作满一年；

2）毕业后工作满3年；

3）参加了连续近2年职称继续教育，并取得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

4、中级申报条件：

1) 来校工作满两年，且在来校期间年度考核被评为合格及以上；

2) 初级职称任职满四年；

3) 参加了连续近4年职称继续教育，并取得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

4）任现职以来必须有两年以上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团委等学生工作经历，德育工作业绩突出 (由学工处测评考核:班主任手册交由学工处盖章审核，资格通过人员由学工处推荐)。研组长或学科带头人、艺术、体育、技术老师组织、配合艺术节、运动会等大型活动或带领学生团队参赛获奖且表现突出；

5）教学测评合格，教务处对申报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量化测评。（教案及教育教学考核表交由教务处盖章，资格通过人员由教务处推荐）；

6）科研工作突出（由教科室审核获奖证书、论文及课题原件并在复印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学校公章、审核人私章）；

7）具有一年及以上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验；

5、高级申报条件：

1）来校工作满三年，且五年内期间至少有一次被评为考核优秀或年度绩效考核为A+；

2）中级职称任职满五年；

3）参加了连续近5年职称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且专业课程学分达标；

4）任现职以来必须有三年以上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团委等学生工作经历，德育工作业绩突出 ，任现职以来有一次及以上被评为教育优秀（由学工处测评考核、班主任手册交由学工处盖章审核，并推荐参评人员名单)。教研组长或学科带头人、艺术、体育、技术老师组织、配合艺术节、运动会等大型活动或带领学生团队参赛获奖；

5）教学测评优秀，任现职以来有一次及以上被评为教学优秀。教务处对申报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量化测评。（教案及教育教学考核表交由教务处盖章，资格通过人员由教务处推荐）；

6）科研工作突出（由教科室审核获奖证书、论文及课题原件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学

校公章、审核人私章）；

7）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了1篇以上相关专业论文、组织或参与课题；

8）具有两年以上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验；

**备注：以上为基本条件，并参考附件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以湖南省教育厅2020下发的职称文件为基准。**

**四、报送材料流程 ：**

（一）职评工作日程安排：

1. 2020年4月中高级评定（包含研究生认定)教师继续教育公共课程报名（省人才）；
2. 2020年8月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办理专业学分合格证明（前往省人才继续教育部门，联系电话：85063781）；
3. 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10日个人申报。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自主申报，向学校提出纸质书面申请（附件1）；
4. 2020年10月10日—14日补签劳动合同存档至人事档案（含所有申报中高级职称教师）；
5. 2020年10月10日公布湖南省中高级职称评定文件；
6. 2020年10月26日将申报职称所需材料交至校办；
7. 2020年12月底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
8. 职称材料初步审核时间以湖南省职称办下发文件为准；

**五、职称材料报送要求（参照2020年湖南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

中小学中高级职称评审压缩文件、研究生认定压缩文件

（将上传至广益qq群（15945518）、广益职称群（245022679）共享，包含所需材料样本及表格）

**请老师们自主申请加入本群**

**六：报送地址：**

湖南广益实验中学校办公室 82864198

**七：所需原件：**

毕业证原件、学位证原件、身份证原件、职称证原件、教师资格证原件、继续教育证原件（高级必须要有，中级没有可不提供）、职称英语证原件（没有可不提供）、计算机模块证原件（没有可不提供）

附件1：职称申请书样表

附件2：教育教学考核表（单位意见部分个人填写，校办统一盖章）

**附件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注： 所有附件已上传至广益职称群**

**湖南广益实验中学**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申请书**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申报中小学系列 学科（研究生认定🞎评定中级🞎评定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所提供的各种材料、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愿按照国发〔1986〕27号文件第十二条“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接受处理。

二、评审工作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拉票，不宴请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送礼行贿，不以送材料等方式干扰有关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正常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以上违纪行为，愿接受中止参评资格的处理。

申报人（签名）：

申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单 位：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
|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  |
| 分支专业： |  |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评审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6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项由学校（单位）填写。

2．表中“审核人”是指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 历 |  | | 学位 |  | 所学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 教师资格证  类　　　型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  编　　　　号 | |  | | |

2．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获奖工作  内　　容 | 获奖名称 | 本人角色  及 排 名 | 颁奖单位(部门) | 审核人签名 |
|  |  |  |  |  |  |

3．教学事故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事　故　情　况 | 处理结果 | 审核人签名 |
|  |  |  |  |

4．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  |
| --- |
| 审核人签名： |

5．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工作量 | | | | | | |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 | | |
| 学年学期 | |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 授课班 级名称 | 学生 人数 | 教学时量 | | 学生评价 | 同行评价 | 督导评价 | 学校教学 测评等级 |
| 周学时 | 总课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量核实 | 教务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 | | | | | |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 | |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
| 指导学生情况 |  |
| 指导年轻教师进修提高情况 |  |
| 实验室建设工作情况 |  |
| 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 |  |
| 单位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

7．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  |
| --- |
|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养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系统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观点，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思想素养。

2．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

3．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内涵和体系。

（二）法纪意识

1．依法执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章制度。

2．廉洁从教。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维护人民教师崇高职业形象。不私自在校外教育机构兼课兼职；不乱收费，不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和课外书刊、教辅资料；不组织学生成建制补课。无“学钱交易”、“以教谋私”、“有偿家教”、“向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托家长办私事”等行为；无任何抄袭、剽窃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等弄虚作假的违规行为。

（三）敬业精神

1．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

2．努力探索教育规律，根据不同时期的人才培养规格要求，选择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教育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

3．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忠于职守，服从工作安排。认真抓好教育教学的每个环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注重教育教学感悟和反思。

（四）育人行为

1．以学生发展为本，充分了解学生发展需求，注重个体差异，尊重、爱护学生，平等、公正地对待并严格要求每一个学生。

2．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3．多元化评价激励学生，耐心细致教育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无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公布学生考试名次等现象。

4．没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不泄露学生的个人隐私。

（五）学习态度

1．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2．不断学习、准确把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不断学习和掌握教育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不断学习新技术、新方法。

3．潜心钻研业务，具有不断地自我超越、自主创新的精神和能力。注重将理论学习与本职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专业素养。注重将所学的先进经验和成果与本校本班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4．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学时（学分）培训任务。

（六）师德师风、身心条件

师德师风优秀，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七）资格要求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

（八）其他要求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刚性要求，论文区别对待。

二、业务能力水平

（一）高级教师

1．教育能力突出，育人业绩显著

（1）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熟悉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能针对不同类型的学生设计不同的培养方案，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善于运用本学科教学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较好地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

（4）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教学业务精通，教学效果优良

（1）课堂教学效果突出，所教学生学习兴趣和动机得到充分培养，学习方法得到有效指导，所教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强，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80%以上，教学效果好于本区域内同学科层次。

（2）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

（3）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4）能够自如驾驭课堂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普遍认可。

（5）学生课业负担较轻，布置作业量低于同一区域内同学科平均水平。

（6）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或参与各类竞赛。

3．研究能力较强，教研成果较多

（1）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

（2）任现职以来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本区域内交流或推广，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示范作用明显，校内同行公认

（1）在本校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校同行认可的教育教学专家。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指导、培养本校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和促进学科建设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一级教师

1．育人效果良好

（1）掌握教育规律，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能够与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3）较好地运用本学科教学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

（4）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教学成绩优良

（1）熟悉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掌握课程标准，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

（2）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

（3）能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较熟练地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课堂教学，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80%以上。

（4）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5）具有讲授校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校本课程开发。

3．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教育教学进行探索和自我反思评价。

4．在培养二、三级教师的业务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上有一定的成绩。

三、任职资历等其他条件

（一）高级教师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累计有两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具有每2年在企业实践1个月以上的工作经历，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具有每2年在企业实践2个星期以上的工作经历。

3．教学工作量饱满（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1/3，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实训指导课教学任务达到要求）。

（三）一级教师

1．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有一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具有每2年在企业实践1个月以上的工作经历，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具有每2年在企业实践2个星期以上的工作经历。

3．教学工作量饱满（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实训指导课教学任务达到要求）。

四、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务，其近五年年度考核须具备一次及以上优秀等级，且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1、2项二选一，第3至5项三选一。

（一）高级教师

1．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先进事迹被省（部）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2．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至少1名学生在国家级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二）一级教师

1．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先进事迹被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2．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至少1名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

5．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五、其他

（一）本《标准》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工读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本《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